

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以书面或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的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继光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储备新的土地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长远规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及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5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5月22日